

# 广州市海珠区“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大九洲）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3月10日10时40分许，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中大九洲轻纺广场1名男子不慎从4楼坠落，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62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大九洲）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5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凤阳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

评估工作。

## **(二) 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九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公司）、崔\*伟（九洲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吴\*建（九洲公司工程部员工）、曾\*军（九洲公司工程部员工）、区住建局和凤阳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 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3·10”事故案卷资料，对接“3·10”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3·10”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凤阳街道办事处的“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3·10”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九洲置业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79900元（柒万玖仟玖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34号。 广州九洲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缴清罚款。

2	崔*伟（九洲公司工程部经理）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9950元（玖仟玖佰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35号。 崔*伟已于2022年9月28日缴清罚款。
3	吴*建（九洲公司工程部员工）	建议由九洲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广州九洲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根据《工行为规范及奖惩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劝退。详见：《公司内部文件》（九洲轻纺广场【2022】第001号）。
4	曾*军（九洲公司工程部员工）	建议由九洲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广州九洲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根据《工行为规范及奖惩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劝退。详见：《公司内部文件》（九洲轻纺广场【2022】第001号）。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九洲公司对“3·10”事故中所出现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作业和未使用合规的安全带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九洲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事件发生后紧急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专项小组，对受伤员工进行紧急送医救治，妥善处理好该员工后续治疗康复事宜；

2. 向属地政府部门报告该起事故情况，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及事故调查工作；

3. 全面排查中中大九洲轻纺广场安全隐患，紧盯盯牢危险性较大的环节及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事故多发、频发领域，采

取针对性措施，确保不再发生事故；

4. 着重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防范、整改措施，提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与意识。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九洲公司及相关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九洲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配备相适应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 2.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①完善、落实高空作业流程和规范

②按规定做好劳保用品的购买和发放

③更换配齐安全防护器材

####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 4.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①九洲公司组织各部门开展对“3.10”事件的自查自纠座谈会，对事件发生的原因、事件发生过程中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症下药，梳理流程、完善制度，制定措施、落实整改，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对“3.10”事件相关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给予处分，并在公司内部通报，让全体员工引以为诫。

③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九洲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并要求各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课程。

④根据专业市场的特殊性，梳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 **（二）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 提高思想站位，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区住建局督促辖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开展物业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做好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

通过向海珠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微信工作群主动汇报小区安全自主检查情况，对存在隐患的地方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 **2. 规范物业管理，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22年，区住建局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海珠区高层、超高层建筑业主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担当，切实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022年，区住建局组织辖内200余家物业服务企业召开安全生产

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了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照本小区存在特种作业漏洞和缺陷查找存在问题和管理不足、全面提高物业小区安全管理水平等工作要求。

2023年，区住建局召集辖内物业服务企业召开物业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点）建设工作推进会。

2023年，区住建局召开全区物业小区安全管理专题培训会，向辖内物业服务企业传达最新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调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小区消防安全宣传、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小区消防设施设备和电动自行车停放点等的巡查。

### **3. 多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在小区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张贴公告、业主微信群转发等形式线上线下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在单元楼道、电梯、安全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宣传活动主题海报；有条件的小区在电子屏幕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片”。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将《〈共同守护安全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致海珠区全体居民的一封信》传达到每一个居民，每一个家庭，全面提升广大居民群众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 **4. 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

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划定安全充电区域，并且制定严格的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制度。二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快推进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面推广使用电动自行车智能电梯阻车系统，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降到最低。三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履行

消防安全责任，加强“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的宣传，及时劝阻制止业主在楼栋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车或为其充电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时及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 **5. 加强联合执法，坚决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

根据市、区安排部署，区住建局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联合对物业管理项目进行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小区特种设备维保情况、消控室人员值班值守情况，物业服务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情况，消防设施使用情况，消防车通道畅通是否通畅，电动车停放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查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人员逐一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与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同时，区住建局通过强化夜间巡查和节假日巡查等方式，在没有提前通知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下开展巡查督导工作。一是对共用设施设备特别是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检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二是对物业小区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现场提醒业主自行清理；对拒不配合的，及时报告属地街道、派出所。

2022年以来，区住建局对辖内452个物业小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共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达3008次，经督促，存在问题的物业小区已基本完成了整改。

接下来，区住建局将继续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物业小区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按要求



开展工作的企业，我局将会同属地街道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区住建局将根据《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通报。

### **（三）凤阳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一是扎扎实实抓落实，不断强化各市场安全主体责任。凤阳街道与辖内各专业市场都签订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压实各专业市场主体责任。

二是持续性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凤阳街道每季度组织召开全街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次专题会议均要求中大商圈各专业市场相关负责人、各相关场地出租方村社参加，每次专题会议上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均重点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观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部署。

2月16日上午，凤阳街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带领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派出所所长，中大管委会负责人，社区居委会，辖内联社两委班子成员，经济社正、副社长，重点企业参加，会议组织观看消防安全警示片，就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作动员部署，并对各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三是班子成员带队检查。按照复工复产专项执法行动计划，街道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开展带队检查。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瞄准企业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安全风险特点，按照要求检查“七个一”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期间，街道班子成员带队检查19次。

## 2.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执法检查情况：省执法系统出动410人次，检查企业205家次，发现隐患97处，行政处罚91次，经济行政罚款26.525万元；市应急巡查系统巡查3563家次，复查2263家次，限期整改告知函2416份，隐患整改率99.09%。

## 3. 复工复产专项执法检查

按照《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凤阳街指导辖内重点领域、行业落实复工复产“七个一”安全防范措施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落实情况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检查。其中，辖内在建工地、大型综合体、危化品企业由班子成员带队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 4. 举一反三

2022年3月11日下午，凤阳街道召开凤阳地区专业市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暨交通秩序工作会议，由凤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主持，中大国际创新谷服务管理中心、凤阳派出所负责同志、中大纺织商圈各市场责任人以及各市场分管相关领域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参会人员首先集中观看了高空作业安全教育警示纪录片，随后就中大纺织商圈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整治、疫情防控等当前核心工作共同发言并作下步工作部署并要求。

## 5. 下一步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街道年度宣传重点工作，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融入各科室日常工作中。推动辖内大型LED屏、公告栏、各类微信公众号等资源，

定期播放、张贴、推送一批通俗易懂、知识性强的安全生产公益信息，增强居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和正确购买使用安全工具等科普宣传工作。结合近期气温升高，针对有空调安装维修需求的单位、小区，空调销售维修商铺，进行高处作业风险管控警示教育宣传。

二是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会议要求，抓好商圈市场防范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求市场管理方、物流企业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日常作业规范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演练，做到有备无患。强化“红线”意识，通过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在会上阐明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账”、“自由账”、“名誉账”，警醒商圈市场、物流企业不要贪图一时之便，造成自己和他人的重大损失。

三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执行街道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重点监管执法，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防止安全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推动街道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落实《关于推进海珠区街道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激励激发安全生产监督员加大隐患查处力度，协助开展执法处罚积极性，以严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是进一步加大重大隐患、事故的追究力度。按照“隐患即事故”的原则，加大对重大安全隐患的追责力度，坚决实行铁腕打非，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绝不心慈手软，姑息迁就，该追责的一定要严肃追责。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

惩处。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彻底扭转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风气。

五是进一步强化行业特点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凤阳街辖内中大商圈物流企业，要求中大国际创新谷管理服务中心在每周四组织的安全检查中，邀请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加大对物流企业的巡查检查频率，对野蛮作业、安全监管人员缺失、无安全培训、无技术交底等行为的物流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关停。针对燃气使用安全领域，制定《凤阳街道强化燃气供气及用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科室燃气监管职责，街道每周组织城管办、综合保障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办、社会居委会等联合进行整治，形成多管齐下，确保整治效果。针对小制衣厂、仓储类消防隐患风险，实施制衣厂类小作坊、仓储类、出租屋等场所负面清单，抽取24名工作人员成立“凤阳街道安全生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班”，脱产解决辖内重点区域小制衣厂、仓储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违法建设隐患问题。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要求开工前施工负责人要到凤阳街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城管办、综合行政执法办、社区居委要按照职责做好每月巡查检查工作。针对道路交通领域风险，凤阳街成立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由一名正科级干部专职负责，在继续加大道路安全宣传的同时，对重点路段派专人整治、劝导。

## 六、评估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广州市海珠区“3·1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0月8日